

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階段招生專長測驗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措施

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階段招生專長測驗已完成報名，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因而無法於考試舉行時間應考報考科目，或是已參加考試但無法全程完成的考生，得參加補考，以保障考試權益。

一、補考適用資格

已完成本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階段招生專長測驗報名考生，如因考試(5 月 25 日)當日或當日前 14 天被列管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考生，則具備補考資格。

二、補考申請

(一)日期：111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。

(二)申請程序

1. 因考試(5 月 25 日)當日或當日前 14 天被列管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(被限制不可外出、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無症狀)考生，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含因疫情無法應考及補考期間可外出應考之證明)以舉證說明，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者可為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。
3. 相關文件可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教務組申請。
連絡電話：04-7236117#220、225
傳真號碼：04-7289671
4. 學校於確認後，於111年 5 月 25 日前通知考生補考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
三、補考相關事項

- (一) 考試日期為 111 年 6 月 16 日。
- (二) 考試內容、地點及規則依本校111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規定；各項防疫措施與考試當日相同。
- (三) 為採計成績的一致性，參加補考考生，無論是否已有考試當日任一項目成績皆不予計算，所有項目成績均以補考成績計算。
- (四) 放榜日期為 111 年 6 月 16 日。
- (五) 申請補考成績複查：111 年 6 月 17 日 12時前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補考以一次為限，完成後不再辦理，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。
- (二) 本補考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